

碑林区残联关于委托西安市东方医院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协议

甲方：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安市东方医院

为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扎实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根据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陕西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陕卫办基层函[2018]389号）及《〈西安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18]173号），特委托西安市东方医院承担碑林区2025年精神残疾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西安市东方医院根据医护技术力量组建碑林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家庭签约医生团队中必须有全科医生、注册的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等。与社区残疾人专委共同组成签约服务团队，做好2025年度碑林区精神残疾人的家庭医生签约及精准康复服务工作。

二、西安市东方医院负责对2025年新增的有需求的精神残疾人进行筛查建档、签约及服务工作，至少完成预计签约任务的95%以上指标。如未完成，扣除本机构基础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服务内容参照《基础康复服务包（精神类）》（具体内容及收费见附件1）的要求。根据服务团队实际，提供与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项目，主要以心理健康培训、用药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家庭照顾指导、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及电话随访等方式为主。每人每年基本康复服务不少于 3 次。做好纸质档案记录及签约系统的录入工作。并将相关能够证明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的完整资料在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之前提交给甲方一份。

三、西安市东方医院负责对 2025 年已经完成精神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康复服务工作的残疾人，按照《精准康复服务包（精神类）》（具体内容及收费见附件 2）的要求，为有精准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做好纸质档案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的留存，将相关能够证明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的完整资料，在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之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给甲方。

四、碑林区残联负责各街道残联与西安市东方医院进行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康复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工作任务完成后，西安市东方医院向区残联提供签约服务及精准康复服务人员花名册，区残联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已服务人员进行抽查，并向西安市东方医院反馈抽查结果，确保家庭医生签约及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六、基础康复服务经费：碑林区残联对签约花名册及签约档案等资料审核无误后，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残联发【2022】21 号）文件精神及附件服务包内容，最终以服务人数和服务次数按照服务包的服务收费标准具体结算，由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经财政局批准后拨付至乙方。

具体服务包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见附件，附件与协议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七、精准康复服务经费：协议签订后，由区残联向西安市东方医院预拨资金伍万伍仟元整（¥5.5万元），整体精准康复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服务内容实际完成的人数和次数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八、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满后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给乙方生效。如履行期内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被投诉记录累计达到10次（含）以上的，属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服务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牵连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的款项及承担的诉讼费等，同时还包括甲方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到物价上涨、通货膨胀、人工工资涨跌等因素，且不因法律、行政法规、国

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而受影响。

十、此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报备两份。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6.3

乙方（盖章）：西安市东方医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3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1

基础康复服务包（精神类）（50元/人/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效果	适合人群
1	远程筛查建档	家庭医生筛查建档服务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促进慢性病管理和改善居民健康水平	所有人
2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通过标准化评估工具（如Barthel指数、Katz指数等）筛查慢性病患者的自理能力，从而提供针对性的健康干预和照护支持。	所有人
3	辅具应用指导（轮椅使用指导）	帮助患者正确使用轮椅	现使用辅具人群
4	社区康复测量	血糖测量 检测患者血糖变化	高血压疾病人群
		血压测量 检测患者血压变化	高血糖疾病人群
5	康复、护理技巧指导	促进功能恢复，提高生活质量。 预防并发症，降低再住院率。	有需求人群
6	饮食健康指导	促进居民健康、预防慢性病和改善疾病	有需求人群
7	皮肤管理指导	提升居民皮肤健康意识、改善皮肤问题	有需求人群（重度护理需求）
8	健康护理指导（床单、被褥更换方式指导）	提升生活质量、预防疾病等方面有积极效果，提升患者生活能自理	有需求人群（重度护理需求）
9	言语沟通能力指导训练	改善患者沟通能力，提高患者人际关系，促进患者社会功能恢复。	听障、言语障碍人群
10	心理康复培训、疏导	缓解心理症状、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减轻情绪困扰。	各残疾类型，残疾人本人+监护人员
11	益智类作业训练	改善认知功能、延缓认知衰退、增强大脑	智力障碍人群

附件2 东方

精准康复服务包（精神类）（20元/人/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效果	服务时长	适合人群
1	心理测评	监测患者目前疾病现状	1次	有需求人群
2	工疗娱乐	促进患者动手能力，提高生活技能训练	1次	有需求人群
3	松弛治疗	提升情绪管理能力，减轻压力	1次	有需求人群
4	心理讲座或培训	健康知识宣讲，心理教育	1次	有需求人群
5	个体心理咨询	提供情感支持，增强应对能力	1次	有需求人群
6	团体咨询	提供家庭情感支持	1次	有需求人群
7	便秘与腹泻生物反馈治疗	治疗患者因长时间服用精神科药品导致的肠胃问题	1次	有需求人群
8	电子生物反馈	帮助患者学习自主调节身体功能，进而改善心理状态和行为模式	1次	有需求人群
9	经颅磁刺激治疗	改善患者情绪状态，减轻抑郁情绪、自责自罪感、睡眠障碍等症状。	1次	有需求人群
10	宣泄室治疗	释放情绪和压力，帮助患者稳定情绪	1次	有需求人群
11	脑电反馈放松治疗	对于患有神经官能症的患者，如神经衰弱、强迫症等，脑电反馈放松系统可以帮助患者调节大脑功能，减轻症状，提高生活质量。	1次	有需求人群